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 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規範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可能衍生與客戶之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客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銀行同時辦理債券及短期票券自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得相互共用。金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五)字第○九七五○○○二○三○號令第六點規定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主管及人員得兼任短期票券自行買賣業務主管及人員。

本次修正，緣於歐洲商會及美國商會建議開放銀行兼營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證券業務)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諮詢服務(銀行業務)，得共用業務人員及場地。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五○○五○○七二號令，已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得兼辦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規定，就業務辦理性質，區分交易端、行銷端與後臺作業，明定相同性質之證券業務及銀行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